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

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招标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行政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招投标、预

结算、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等关键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②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③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

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②重要缺陷：损失金额500 万元(含500 万元)至2000 万元；

③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要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认定，结合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整改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体系-《振业纲领》，持续完善、持续改进《振业纲领》，强化学习与落实，形成了按章办事、规范严谨的工作作风，实现了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

自2007年开始，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定期披露评价报告，作为深圳证监局内控试点公司，在2011年已提前实现了内控达标工作要求。2011-2012年度，公司聘任的外部内控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连续多年实现内控达标。

报告期，为进一步深化内控建设，公司制定《2013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内部控制深化提升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得以持续改进：

一是以简政放权、提高效率为原则，全面梳理《振业纲领》，全年累计修订制度33项，新增制度4项，优化业务流程17项。

二是制定《现场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首次全面涵盖施

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销售及考核等方面在项目开发现场的标准化管理方案，提高地区公司现场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是通过组织内控制度设计与运行检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实施月度行政督察与制度督察、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考核，保障规章制度得到切实落实，强化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落实，确保内控体系得到有效执行。

四是继续以信息化手段固化业务流程，加强销售系统应用，开发招投标管理系统，不断创新管理手段，各项业务规范化、精细化程度又有了进一步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已达166项、流程323项，各项制度流程衔接顺畅，运行有序，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设计合理，有效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公司通过信息系统控制、督察、审计、绩效考核和专项检查等手段，促进了内部控制的落实，培育了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和规范运作的企业文化，已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内控缺陷。

1、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从评价结果来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有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涵盖了招标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行政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涉及公司的各项经营业

务，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2、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结合日常监督和综合检查的情况，公司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和内部信息传递等事项均能够按照制度流程规定较好地执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三）上年度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整改情况

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提薄弱环节，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改进完善，具体如下：

1、针对“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加强”薄弱环节，公司结合土地储备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制定了2013年土地储备计划，一是继续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参与公开出让投标的项目9个，并在天津、东莞、南宁成功获取3个项目，新增土地储备建筑面积25.6万平米，总投资12.59亿元。二是积极探索合作开发、城市更新等土地储备新模式，与深圳地铁集团合作开发横岗地铁项目，权益土地储备建筑面积18.66万平米，拓宽土地储备渠道，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2、针对“个别子公司员工制度执行力需要提高”薄弱环节，公司总部各部门加强对子公司职能工作的业务支持和指导，针对对口工作和制度落实情况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对子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改进意见和要求，跟踪落实情况，

在月度办公例会上通报检查结果，并纳入绩效考核，督促子公司完善和落实内控体系，增强按章办事的意识，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好局面。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永明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